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吕环发〔2020〕99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5年9月18日印发的《吕梁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环发〔2015〕135号)同时废止。

附件：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通知》《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先期控制，及时监测；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属

地管理，分级响应。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表 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对发生在我市行政辖内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或省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的各项应对工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指导工作。

放射性物质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领导组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组（简称“应急领导组”），统一指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机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应急领导组组成如下：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应急的副局长及其他局领导

成员单位：驻局纪检监察组、环境应急中心、办公室、

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与应急信访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综合科、环境信息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监督检查站、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和平川四县执法支队、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应急领导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表 2。

2.2 应急领导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应急中心主任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应急领导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进行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处理市应急管理局涉及我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污染排查组、新闻报道组、应急专家组等 6 个工作组，在应急领导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综合科、应急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应急监测组，由生态环境监测科牵头，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县（市、区）环境监测站组成，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制定、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汇总应急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及平川四县执法支队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提出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污染排查组，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及平川四县执法支队牵头，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配合。主要职责：协

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组织事件调查、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新闻报道组，由综合科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材料；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承担市局新闻审核工作；配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专家组，由监督检查站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聘请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气象、水利、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第一时间报告、赶赴现场、监测、发布信息、启动调查”的“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严控事态扩大，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应对，早处置。

3. 预警

3.1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建议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上升为较大及以上趋势的，应立即组织研判、核实，并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早于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现事件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局。

3.2 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要求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或增加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应急相关成员赶赴现场，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危害的人员，同时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

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行动。

(4) 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解除

当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急领导小组向市政府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Ⅳ级、Ⅲ级、Ⅱ和Ⅰ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Ⅱ级响应；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Ⅰ级响应。

4.1.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Ⅳ级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派遣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并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提供相应的队伍、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4.1.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Ⅲ级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事发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并提请市政府按照《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 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在 1 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4)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5) 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 必要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队伍、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的请求。

4.1.3 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 II 级响应，事发 1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1.4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 I 级响应，事发 1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保

厅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1.4 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时，涉及重（类）金属污染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报告。报告时限、内容、方式等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2.2 信息报告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报告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报应急办。应急办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同时报生态环境部。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时，及时通知相关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4.3 现场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和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4.3.1 指挥协调

应急领导小组在市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和属地管理原则，会同专家组与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机构，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各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或专业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3.3 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指导事发地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

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4.3.4 现场调查

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4.3.5 污染排查

当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成因无法确定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或沿河、沿湖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4.3.6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组按要求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4.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市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还应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意见，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

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事件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进行较大、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指导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损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市局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本区域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市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承担职责的科室提出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应急专家、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积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8. 附图和附表

附表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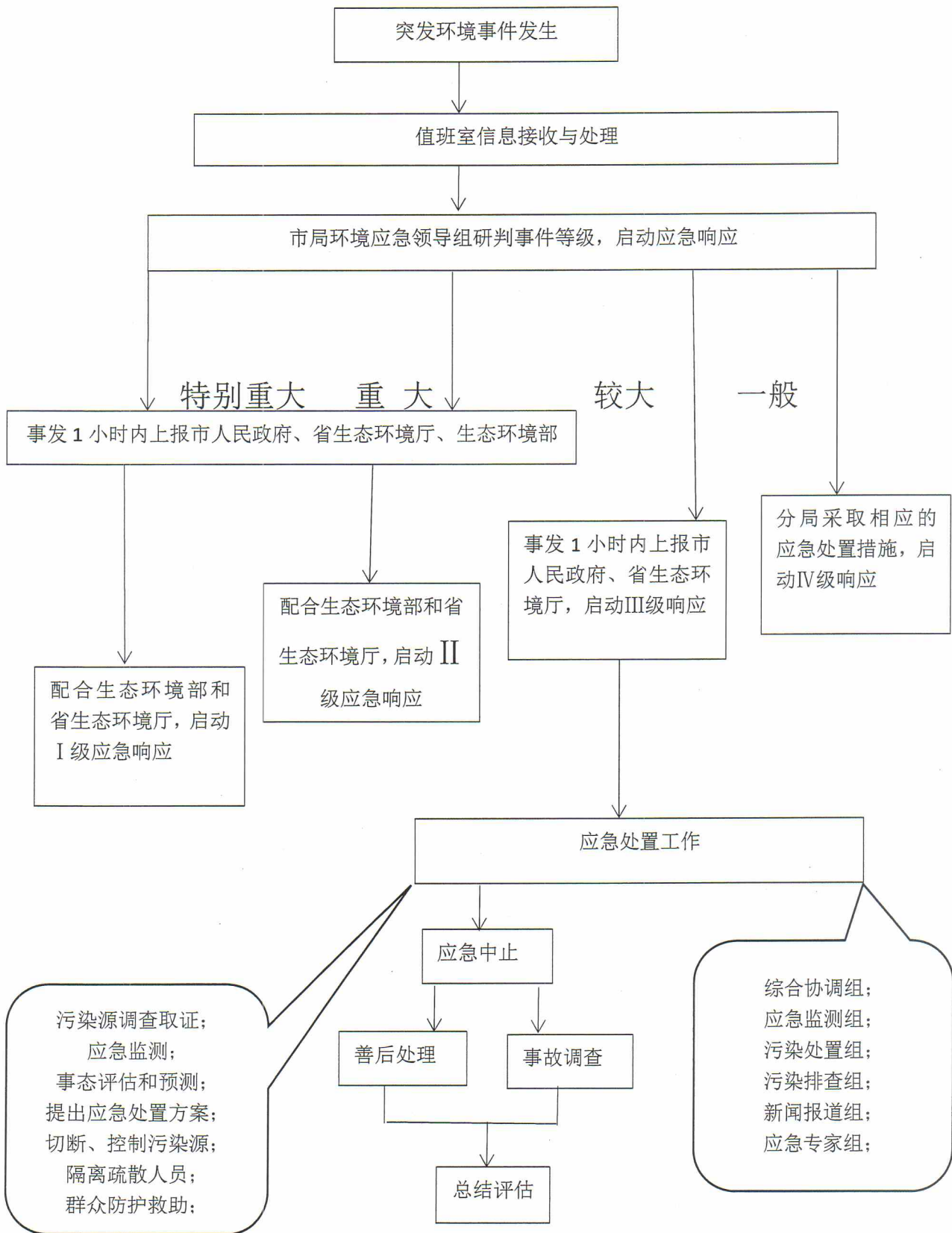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职责
驻市纪检监察组	由市局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与责任追究。
环境应急中心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污染排查、现场调查、取证、后期调查和损害评估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和组织修编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和培训等工作；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局办公室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起草、报送、报告等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政策法规与 应急信访科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并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事教育科	会同监督检查站参与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科	负责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列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然生态保护科	牵头以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生态环境科	牵头以水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水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气环境科	牵头以大气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土壤与固体废物科	牵头以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牵头以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辐射安全监管中心	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单位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监测科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指导监测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相关工作；参与涉及石化企业油品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信息中心	负责环境应急信息网上发布；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	负责提供监控数据及相关取证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和平川四县执法支队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排查、现场调查、取证的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后期调查工作及损害评估工作；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协调解决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指导各生态分局做好环境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监督检查站	负责应急专家组的建立与应急处置专家的调度；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机构	负责应对或配合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表 3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应急 领导组	组 长	刘玉云	局长	0358-8234316	13037099977
	副组长	薛雨珍	副局长	0358-8235105	13935845777
	副组长	韩建明	副局长	0358-8234315	13803481846
	副组长	牛润珠	副局长	0358-8238178	13803480036
	驻局纪检监察组	王建斌	组 长	0358-8235621	15235827111
应急领导组 办公室	主 任	薛雨珍	主 任	0358-8235105	13935845777
	副主任	胡桂荣	副主任	0358-8234317	13503581551
应急工作组 成员单位	局办公室	孙金凯	主任	0358-8235049	18435841638
	人事教育科	刘 屹	科长	0358-8234319	13935800488
	政策法规与 应急信访科	武丙勤	科长	0358-8212688	13835806643
	综合科	李兵兵	科长	0358-8235129	18635836799
	自然生态保护科	李文军	科长	0358-8238903	15234853600
	水生态环境科	高建峰	科长	0358-8229793	15535871888
	大气环境科	党贵荣	科长	0358-8228965	13033479851
	土壤与固废科	侯淑平	科长	0358-8228937	13503580125
	生态环境监测处	花宇杰	科长	0358-8227971	13835828799
	辐射安全监督 管理科	侯安鑫	科长	0358-8229301	13994801818
	在线监控中心	高 伟	主任	0358-8225747	18635852550
	信息中心	贺瑞军	主任	0358-8229931	18635883319
	应急中心	胡桂荣	主任	0358-8234317	13503581551
	监督检查站	史志强	科长	0358-8235309	13903580205
	生态环境综合 执法队	史兴鱼	队长	0358-8230144	13803481271

应急工作组 成员单位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解宝灵	站长	0358-8343666	13935800351
	平川四县执法支队	刘文彬	队长	0358-7291297	18636411516
	交城生态环境分局	梁海明	局长	0358-2855500	17703583500
	文水生态环境分局	吴晨劲	局长	0358-3012255	15235896658
	汾阳生态环境分局	武胜强	党组书记	0358-7223360	13403580083
	孝义生态环境分局	王勇	副市长兼局长	0358-7828269	13753823369
	离石生态环境分局	梁涛	局长	0358-8224732	15525798688
	柳林生态环境分局	王伟	局长	0358-4013052	139935872363
	中阳生态环境分局	张玉平	局长	0358-5300448	15935099111
	交口生态环境分局	刘俊生	局长	0358-5426463	13935810929
	石楼生态环境分局	张元永	局长	0358-5722447	18535845444
	方山生态环境分局	田德隆	局长	0358-6022620	13503589976
	兴县生态环境分局	王慈迎	局长	0358-6322886	13593416160
	临县生态环境分局	张建军	局长	0358-4421794	13834358831
岚县生态环境分局	杨惠森	局长	0358-6722709	13753868806	

附表 5

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专家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应急领域
侯淑萍	土壤与固废科	科长、高工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土壤环境污染、固废污染等
解宝灵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高工	环境应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
秦小茅	吕梁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常云海	吕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处置和环境风险评估
马双提	吕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处置和环境风险评估
刘巧莲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环境应急监测